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湯廖桂春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163萬2000元為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362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復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

01 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3號本票裁  
03 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04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3362號清償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05 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經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  
06 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65號審理中（下稱  
07 本件訴訟）。為避免聲請人日後蒙受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  
08 爰請裁定准予聲請人提供擔保，系爭執行事件於本件訴訟判  
09 決確定前暫予停止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3號本票裁定及確定  
12 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  
13 聲請對聲請人名下之不動產(如附表一所示)及聲請人對於第  
14 三人之存款債權、上市櫃股票及保險契約之相關財產強制執  
15 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聲請人於113年6月14日  
16 以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  
17 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件訴訟卷宗查閱在  
18 案；本件聲請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  
19 18條第2項等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二)本件相對人以上開本票裁定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本金  
21 為新臺幣（下同）170萬元，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22 應為上開訴訟未確定而停止執行之期間，相對人本得利用之  
23 債權金額因延宕受償致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審酌系爭訴訟  
24 之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150萬元，屬得  
25 上訴第三審事件，至三審終結審理期間推定為6年（參照各  
26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  
27 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民事  
28 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個月），相對人之債權因停止執行  
29 期間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應為該數額按  
30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1項之約定利率即年息16%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本院綜合上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

01 額，以163萬2000元為適當（計算式：170萬元×16%×6年＝16  
02 3萬2000元），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03 四、據上論結，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18條  
04 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07 法官 張珈禎  
08 法官 李昆儒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金秋伶

14 附表一：

15

一、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苗栗縣	頭份市	顯會	1138	71.52	全部
二、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 途(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苗栗縣頭份 市顯會段75 1	苗栗縣○ ○市○○ 段0000號	苗栗縣○○市○ ○里00鄰○○街 0巷00號	一層：39.22 二層：39.22 合計：78.44	陽台：10.76 平台：10.76 電梯樓梯間： 8.00	全部

16 附表二：

17

發票日	到期日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年息
113年1月16日	113年3月22日	湯廖桂春	新鑫股份 有限公司	170萬元	16%